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學生應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4.10.01 學習評委員會議通過

壹、應試規則

一、一般規則

- (一) 考試日期及時間由教務處依規定公告之，每節課之起訖時間均以鐘聲為準，如遇停電或非全校性之考試(如複習考)則以手搖鈴聲或電視鈴聲代替。
- (二) 學生必須依照考試規定時間入場就座，請依照學校(或導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並應保持肅靜，不得互換座位。
- (三) 考試期間，抽屜須清空或桌子轉向，以避免不必要的疑慮；全班書包統一放置於指定區域。
- (四) 請風紀股長將「應考人數、到考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姓名」登記於黑板，以便監考老師填寫試場紀錄。
- (五) 學生應自行檢查試卷之印刷、科目及頁數、答案卡基本資料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
- (六) 考試時除試卷字跡不明、題目有疑義，可在原位置(不可站立)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發問外，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題目。
- (七) 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舞弊情事。
 5.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6.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 (八) 應試文具之規範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2.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直尺、圓規、三角板。
 3. 考生應試數學科
 - (1) 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2) 所攜帶之直尺或三角板僅能標有量測用刻度及數字(廠牌標誌除外)，惟數字不可有根號。
 4.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桌墊下必須清空。
- (九)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
 1. 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非應試用品。
 2.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2)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十) 隨身用品之規範
 1.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2.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考老師檢

查。

3.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二、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

- (一) 考生若不慎隨身攜帶非應試用品，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 考試時間開始後，考生即不准離場。
- (三)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交換位置、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 (四) 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考老師同意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三、作答規則

- (一) 考試作答前先行檢查試卷、答案卷、答案卡，並於書寫劃記班級、座號、姓名等資料後，再開始作答。答案卡與非選擇題答案卷，考生須正確、清楚填寫班級、座號及姓名。未依規定或書寫不清者，依發生次數，每次扣該科5分。
- (二)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卷，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違者扣該科5分計算。
- (三)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四) 試卷及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老師。
- (五) 英語（聽力）試題每題播放兩次，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
- (六)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將由監考老師依據於當天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進行補救。倘若僅一次試題播音受到短暫干擾，則不進行重播。
- (七)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將由監考老師立即通知教務處，待更換設備後繼續進行試題播放。
- (八) 寫作測驗及數學、英文科非選擇題測驗，須使用黑色原子筆在答案卷上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擦擦筆。違反上述規定者，寫作測驗以0分計算，其餘科目一律扣10分。更正時得使用修正帶（液），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致閱卷無法清楚判讀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四、離場規則

- (一)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老師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完畢且清點無誤後，始得離開座位。
- (二)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五、請假及補考規則

- (一) 未經准假而擅自不參加考試者，該次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不得申請補考。
- (二) 考試期間，若因病或重大事故需請假，須於當日先行以電話通知教務處及導師，並由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校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請假，亦不得申請補考。
- (三) 考試期間請公假、喪假、病假或事假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辦理之統一補考時間至規定場地參加補考；或於銷假當日返校後，成績單未印製前，立即向教務處申請補考，不得先進入班級教室。

貳、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違規事項	處分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	大過乙次並該科零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老師協助舞弊者。	大過乙次並該科零分
三、涉及電子、集體舞弊行為者。	大過乙次並該科零分
四、夾帶筆記、書本、小抄，或將該科考試內容抄寫於物品上作弊者。	大過乙次並該科零分
五、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卡。	大過乙次並該科零分
六、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大過乙次並該科零分
七、於考試時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小過貳次
八、考試中使用電子產品者。	小過乙次並扣該科成績十分
九、交換座位應試者、左顧右盼者、偷看他人考卷者、互相談話者。	小過乙次並扣該科成績十分
十、於考試期間，配戴電子穿戴式裝置、拿出電子產品或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他處)。	警告乙次
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警告乙次
十二、考試結束鐘響結束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考老師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警告乙次
十三、考試結束鐘聲停止後，逾時繳交答案卡(卷)。「逾時」指監考老師已離開教室後起算。	扣該科20分計算
十四、寫作測驗及非選擇答案卷以鉛筆或擦擦筆書寫者	寫作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餘科目扣該科成績10分
十五、故意對答案卡或答案卷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者。	扣該科成績5分
十六、答案卡與非選擇題答案卷，個人資料未依規定正確填寫或書寫不清	扣該科成績5分
十七、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	提請教務處交由獎懲委員會召開會議後裁定

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或修正之。

肆、本辦法經學習評量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